

五百元至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三)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第三十八条 矿山企业采掘设计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及其有关规定或者行业技术规范的，由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乡镇矿山企业开采国有矿山保安矿柱的，采矿时未标明采空区位置，未对采空区采取安全措施或者措施不得力的，由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有前两款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矿山企业收到《安全监督指令书》后，逾期不整改的，由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处以

二千元至二万元罚款，并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书面请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请示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二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4年10月24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2年6月1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第三章 广播电视工程与设施管理

第四章 广播电视节目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播电视的管理,繁荣与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发挥广播电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机构的设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以及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制作、播放、接收、传输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广播电视事业的领导。广播电视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播电视工作,并接受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业务领导。

乡镇广播电视站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委托,负责本乡镇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全省统一规划,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发展规划;

(二)负责组织有关广播电视法律、法规的实施;

(三)实施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对各类广播电台、电视台和乡、镇广播电视站播出节目的内容进行监督;

(四)领导本级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管理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的有关事项。

第六条 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实行稽查制度。稽查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

第七条 信息产业、财政、教育、建设、新闻出版、公安、国家安全、工商、税务、海关等行政部门

或者机关,应当互相配合,按各自职责协助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做好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增加建设投资。

广播电视系统可依法筹集资金,用于发展广播电视事业。

第九条 广播电视工作者依法从事广播电视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实行许可证制度。许可证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核发。

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需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必须依法办理。

禁止任何单位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广播电视覆盖网的技术发展规划和事业建设计划;

(二)有从事广播电视工作的专业人员;

(三)广播电视设备符合部颁或者省颁标准;

(四)有必要的固定资产和事业经费;

(五)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场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试播前必须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试播手续,试播三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播出。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经批准设立后,其名称、呼号、频率(频道)、天线高度、发射功率和地址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撤销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其许可证由原审批机关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确需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三十日的,视为自行终止,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与境外机构或者个

人合资、合股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站，禁止个人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站。

禁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站向任何单位、境外机构或者个人出租、转让频道或者播出时段。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广播电视部门的专用频段和频率，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指配，报省人民政府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管理单位可向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建设费、收视维护费，用于其事业发展。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章 广播电视工程与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位于城市规划区的广播电视设施的建设布局和选址应当符合城市建设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广播电视设施的维护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各级广播电视监测台(站)负责监测广播电视的技术质量，检查广播电视频率规划的实施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单位设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证》。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的，

必须按国务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广播电视工程安装完毕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组织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搬迁、拆除广播电视设施的，必须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原批准机关许可。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依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影响广播电视信号的发射、传送。

第四章 广播电视节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国家规定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

第二十六条 禁止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播放的其他节目。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并审查其所管辖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节目。

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形势需要可指定广播电视台播出节目，或者责令广播电视台停止播出、更换某些节目。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的制作实行许可证制度。许可证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核发。

第二十九条 电视台播放境外影视节目,必须按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电视台实行全省统一供片制度。

第三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站必须按规定转播中央和省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节目。

乡、镇设立的广播电视站不得自办电视节目。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加强播放技术管理,提高播放质量。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普通话播音和规范化文字。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新闻报道必须尊重事实,不得弄虚作假。

禁止广播电台、电视台采播有偿新闻。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应当遵守广告法律、法规,并按规定的时间长度比例在广播电视节目前后播放。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与境外广播电视等机构互转、互换、联办、联合制作和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由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权限审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设备、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该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 (一)未按国家规定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的;
- (二)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播放境外影视节目的;
- (四)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 (五)播放严重失实的新闻报道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依法设置的教育电视台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播放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娱乐节目。

第四十一条 制作和使用广播电视节目涉及著作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拒绝抽样检验的,或者拒不提供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资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隐匿、转移、毁灭证据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擅自销售、隐匿、转移、毁灭被封存的受检产品的,处被封存产品货值金额一倍至五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擅自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同一检查周期内重复进行监督检查的,由负责审批监督检查计划的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报批评,对主要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数量和方法抽取样品,或者留样期满后不及时退还样品的,由组织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该样品价值二倍至五倍罚款,对主要责任者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由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宣布检验报告无效,并处以所收检验费一倍至三倍罚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伪造检验数据或者伪造检验结论的,由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宣布检验报告无效,组织重新检验,并处以所收检验费一倍至三倍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及其负责人,由

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再次伪造的,责令停止检验工作或者吊销有关证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产品质量行政执法人员在封存或者扣押产品时滥用职权,使被封存者或者被扣押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主要责任者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其他行政处罚由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